

北大法律評論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第9卷·第1輯(2008)

論 文

應 星 行政訴訟程序運作中的法律、行政與社會

——以一個“赤腳律師”的訴訟代理實踐為切入點

劉思達 客戶影響與職業主義的相對性：中國精英商務律師的工作

成協中 中國行政訴訟證明責任的分配模式與規則重構

科林·凱莫勒 薩繆爾·伊薩查羅夫 喬治·羅文斯坦 特德·奧多諾霍 馬修·拉賓

偏好與理性選擇：保守主義人士也能接受的規制

——行為經濟學與“非對稱父愛主義”的案例

評 論

崔麥克 冷 靜 正式合同法和合同執行機制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

戴立寧 論個人在票據上的簽名

張 超 先天理性的法概念抑或刑法功能主義

——雅各布斯“規範論”初探兼與林立先生商榷

顏炳杰 美國上市公司私有化相關法律問題

書 評

姜 峰 自由與權力：如何超越零和博弈？——《權利的成本》讀后

溫恒國 功能主義視角下的俄羅斯憲法變遷

——評《俄羅斯憲法：本質、演進與現代化》

時 飛 網絡空間的政治架構

——評勞倫斯·萊斯格《代碼及網絡空間的其他法律》

北大講壇

羅伯特·C. 珀斯特 論信息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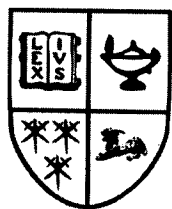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53/5

:9(1)

2008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北大法律評論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第9卷·第1輯(2008)

《北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大法律评论·第9卷·第1辑/《北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

ISBN 978-7-301-13368-2

I. 北… II. 北… III. 法律-文集 IV. 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6421号

书 名: 北大法律评论(第9卷·第1辑)

著作责任者: 《北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王 晶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3368-2/D·198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8.75印张 351千字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编辑委员会

李 晟 刘哲玮 朱桐辉 艾佳慧 毕洪海 刘 晗
尤陈俊 夏小雄 于佳佳 丁晓东 郭剑寒 缪因知

本辑执行主编

李 晟 缪因知

声 明

本刊所载的各篇文章仅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和意见,并不代表编辑委员会的任何意见、观点或倾向,也不反映北京大学的立场。特此声明。

《北大法律评论》 编辑委员会

注释体例

援用本刊规范：

苏力：“作为社会控制的文学与法律——从元杂剧切入”，载《北大法律评论》第7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一、一般体例

1. 引征应能体现所援用文献、资料等的信息特点，能（1）与其他文献、资料等相区别；（2）能说明该文献、资料等的相关来源，方便读者查找。
2. 引征注释以页下脚注形式，每页重新编号。
3. 正文中出现一百字以上的引文，不必加注引号，直接将引文部分左边缩排两格，并使用楷体字予以区分。一百字以下引文，加注引号，直接放在正文中。
4. 直接引征不使用引导词或加引导词，间接性的带有作者的概括理解的，支持性或背景性的引用，可使用“参见”、“例如”、“例见”、“又见”、“参照”等；对立性引征的引导词为“相反”、“不同的见解，参见”、“但见”等。
5. 注释中重复引用文献、资料时，若为注释中次第紧连援用同一文献、资料等的情形，可使用“同上注，页2”“Id. , p. 2”等。
6. 作者（包括编者、译者、机构作者等）为三人以上时，可仅列出第一人，使用“等”予以省略。
7. 引征二手文献、资料，需注明该原始文献资料的作者、标题，在其后注明“转引自”该援用的文献、资料等。
8. 引征信札、访谈、演讲、电影、电视、广播、录音、未刊稿等文献、资料等，在其后注明资料形成时间、地点或出品时间、出品机构等能显示其独立存在的特征。不提倡引证作者自己的未刊稿，除非是即将出版或公开的。
9. 引征网页应出自大型学术网站或新闻网站站方管理员添加设置的网页，并且有详细的可以直接确认定位到具体征引内容所在网页的链接地址。不提倡从BBS、博客等普通用户可以任意删改的网页中引证。
10. 外文作品的引征，从该文种的学术引征惯例。
11.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本刊近期已刊登文章的处理办法。

二、引用例证

中文

1. 著作

- 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8 年,页 32。

2. 译作

-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页 32。

3. 编辑(主编)作品

- 朱景文主编:《对西方法律传统的挑战——美国批判法律研究运动》,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页 32。

4. 杂志/报刊

- 许实敏:“我国券商风险防范与管理”,《证券市场导报》1999 年第 5 期。
- 刘晓林:“行政许可法带给我们什么”,《人民日报》(海外版)2003 年 9 月 6 日。

5. 著作中的文章

宋格文:“天人之间:汉代的契约与国家”,李明德译,载高道蕴等主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页 32。

6. 网上文献资料引征

- 梁戈:“评美国高教独立性存在与发展的历史条件”,<http://www.edu.cn/20020318/3022829.shtml>.

英文

1. 英文期刊文章 consecutively paginated journals

Solomon M. Karmel, “Securities Markets and China'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49 *J. Int'l Affairs* 525, 526 (1996).

2. 文集集中的文章 shorter works in collection

Lars Anell, *Foreword*, in Daniel Gervais, *The TRIPS Agreement: Drafting History and Analysis*,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8, p. 1.

3. 英文书 books

Richard A. Posner, *The Problems of Jurisprude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456.

4. 英美案例 cases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76 U.S. 254 (1964). (正文中出现也要斜体)

Kobe, Inc. v. Dempsey Pump Co., 198 F.2d 416, 420 (10th Cir. 1952).

5. 未发表文章 unpublished manuscripts

Yu Li, *On the Wealth and Risk Effects of the Glass-Steagall Overhaul: Evidence from the Stock Market*, New York University, 2001 (*unpublished manuscript, on file with author*).

6. 待出版文章 forthcoming publications

Solomon M. Karmel, *Securities Markets and China'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49 *J. Int'l Affairs* (forthcoming in 1996) (*manuscript at 525 on file with author*)

7. 信件 letters

Letter from A to B of 12/23/2005, p. 2.

8. 采访 interviews

Telephone interview with A, (Oct 2, 1992).

9. 网页 internet sources

Lu Xue, *Zhou Zhengqing Talks on the Forthcoming Revision of Securities Law*, at http://www.fsi.com.cn/celeb300/visited303/303_0312/303_03123001.htm?

《北大法律评论》第9卷·第1辑(总第16辑)

目 录

编者按语	(1)
------------	-----

论文

应 星 行政诉讼程序运作中的法律、行政与社会 ——以一个“赤脚律师”的诉讼代理实践为切入点	(5)
刘思达 客户影响与职业主义的相对性:中国精英商务律师的 工作	(29)
成协中 中国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模式与规则重构	(56)
科林·凯莫勒 萨缪尔·伊萨查罗夫 乔治·罗文斯坦 特德·奥多诺霍 马修·拉宾 郭春镇 译 偏好与理性选择:保守主义人士也能接受的规制 ——行为经济学与“非对称父爱主义”的案例	(81)

评论

崔麦克 冷静 傅强 译 冷静 译校 正式合同法和合同执行机制在经济发展中的角色	(116)
戴立宁 论个人在票据上的签名	(165)

- 张 超 先天理性的法概念抑或刑法功能主义
——雅各布斯“规范论”初探兼与林立先生商榷 (187)
- 颜炳杰 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相关法律问题 (203)

书 评

- 姜 峰 自由与权力:如何超越零和博弈?
——《权利的成本》读后 (230)
- 温恒国 功能主义视角下的俄罗斯宪法变迁
——评《俄罗斯宪法:本质、演进与现代化》 (239)
- 时 飞 网络空间的政治架构
——评劳伦斯·莱斯格《代码及网络空间的其他
法律》 (248)

北大讲坛

- 罗伯特·C. 珀斯特 桂舒 赵娟 译
论信息流通 (266)

- 编后小记 (276)

- 《北大法律评论》总目录(第1卷—第8卷) (279)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9 , No. 1 (2008)

Contents

Editors' Notes	(1)
-----------------------------	-----

Articles

Ying Xing

Law,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in the Practice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Taking the Practice of a Bare-feet Law Agent as Viewpoint	(5)
--	-----

Liu Si-da

Client Influence and the Contingency of Professionalism: The Work of Elite Corporate Lawyers in China	(29)
--	------

Cheng Xie-zhong

Distributing Model of Burden of Proof and Reconstruction of Its Rules in China's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56)
---	------

Colin Camerer et al. Translated by Guo Chunzhen

Preferences and Rational Choice: New Perspectives and Legal Implications: Regulation for Conservatives: Behavioral Economics and the Case for "Asymmetric Paternalism"	(81)
--	------

Notes & Comments

Michael Trebilcock & Leng Jing Translated by Fu Qiang

Proofread by Leng Jing

The Role of Formal Contract Law and Enforcement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116)

Dai Li-ning

The Signature on Checks by Natural Person (165)

Zhang Chao

The Law Concept Grounded on Transcendental Reason or Criminal Law

Functionalism: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Jacobs's Theory of Norm and

Dispute with Mr. Lin Li (187)

Yan Bing-jie

Legal Regulation on Going Private in U. S. A (203)

Book Reviews

Jiang Feng

A Review of *The Cost of Rights: How to Move beyond the Zero Sum*

Game between Liberty and Power? (230)

Wen Heng-guo

The Change of Russian Constitutions from the View of

Functionalism;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оссии: природа, эволюция,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ь (239)

Shi Fei

The Political Infrastructure of Cyberspace: *Code and the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by Lawrence Lessig (248)

PKU Forum

Robert C. Post Translated by Gui Shu & Zhao Juan

The Circulation of Information (266)

Afterword (276)

General List (Vol. 1—8) (279)



编者按语

《北大法律评论》(2008) 第9卷·第1辑·页1—4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9, No. 1, 2008, pp. 1—4

编者按语

赤脚律师在中国当代司法活动中的生存状态和中国基层行政诉讼中的种种问题,正得到学界越来越多的关注,应星的《行政诉讼程序运作中的法律、行政与社会》将两者密切结合并作了深入的实证研究。以一个赤脚律师长达十年的诉讼代理实践为切入点,从立案、审理、收费与执行等环节,研究了中国行政诉讼程序运作中法律与行政、法律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文章认为,中国行政诉讼程序运作的基本特性在于,它既不完全是以形式理性主导的科层型司法与规则统治型司法,也不完全是以实质理性主导的协作型司法与纠纷解决型司法,而是所谓的“混合型司法”。因此,中国行政审判的实践,并非如许多人所认为的那样缺乏独立性,而是存在着有限的独立性,但法院这种旨在平衡党政力量、群众力量、法院利益与法律本身的有限独立,与对法院的行政干预构成了一种“合谋”关系。文章对行政诉讼程序运作过程的研究,也有助于我们理解赤脚律师出现的制度背景。

同样是针对律师的实证研究,刘思达的《客户影响与职业主义的相对性:中国精英商务律师的工作》一文关注的可谓是另一个世界。该文试图展示,中国精英商务律师的职业工作,如何被来自不同类型客户的影响所建构。文中所运用的数据,包括对中国六个精英商务律师事务所的24名律师的访谈,和作者在其中一个事务所进行的参与观察。文章指出对于这些中国精英商务律师事务所而言,外企、国企和民企构成了他们极度多样化的客户类型。相应的,律师的工作变得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以满足客户的不同要求。同时,客户对于律师职业工作的影响,也取决于商务律师事务所里的劳动分工:合伙人对于诊断、推理和治疗的过程具有牢固的控制,他们因此享受着高度的职业自主性;而非

合伙律师在其工作场所内基本上被剥夺了这一文化系统,因此,他们的工作就很容易受到客户的影响。于是,客户对于职业工作的影响显现出随着律师的资历加深而逐渐下降的趋势。

同样是对中国行政诉讼活动的研究,成协中的《中国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模式与规则重构》则从理论层面对证明责任的概念进行了重点阐述。文章指出,这一概念的使用存在诸多含混之处,亟须正本清源。在学理上,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存在三种模式:成文规则模式、个性化研究模式与利益衡量模式。行政诉讼的复杂性与当事人举证行为的灵活性,决定了成文规则模式难以确保个案公平。而个性化研究模式与利益衡量模式,亦因其个案性与事后评价而难以为当事人的举证提供有益指导。域外通行的规范理论因其客观性和科学性,可以为矫正我国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规则提供一种新的思路。

凯默勒等人的《偏好与理性选择:保守主义人士也能接受的规制——行为经济学与“非对称父爱主义”的案例》指出:非对称父爱主义的规制目的,是帮助那些有限理性的人们避免犯成本过高的错误,同时仅对理性的人们加以很小的成本甚至不加以成本。结合了认知心理学与经济学的行为经济学表明,有时候,即便有健康心智的人们,在某些特定的、可预见的情形下也可能不会为他们长远的自身利益行事,很多非对称父爱主义的规制就是基于这种考虑而产生的。这些规制体现在缺省规则、对信息的提供或重组、冷却期、对消费者选择的限制等方面。非对称父爱主义并不必定是严厉的,它可能会引导产生比现有政策更温和的规则。而且,新技术为将这种规制作为一种新的对规制选择的成本收益评估标准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因而值得被“认真对待”。

崔麦克和冷静的《正式合同法和合同执行机制在经济发展中的角色》以结果论为导向讨论一套正式的合同法及其执行机制的存在是否会大大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以及一个国家施行一套有效的正式合同法及其执行机制、但同时并不实行一种特定类型的政治体制的可能性有多大。进一步的追问,对于私法(这里特指合同法)的结构和角色进行政治理论建构的努力究竟是普适的,还是需要高度依托于特定的政治、文化及社会的价值与实践。文章对现有的文献进行了评述,包括对于当代发展研究具有重大意义的两个个案——“中国之谜”与“东亚奇迹”——的论著。作者的研究发现,在经济发展的低水平阶段,非正式的合同执行机制可能是正式合同执行机制不错的替代。然而在经济发展达到较高水平的阶段,随着大量的、长期存续的和具有高度资产特质性的投资的出现,以及超出重复交易关系范围的日渐复杂的货物和服务贸易的盛行,非正式的合同执行机制逐渐成为对正式机制越来越不完善的替代品。所以,具体到合同执行机制而言,究竟是好的制度导致了经济增长发展、还是经济增长导致了好的制度——的回答是注重不同语境之间的细微差异的。

戴立宁的《论个人在票据上的签名》讨论了一系列有趣的话题。文章指出,在票据上签名的,必须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签名作为票据责任的关键,需要从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加以深入探讨。中文姓名形式较为复杂,我国台湾地区各行政部门关于“姓名”的规定并不完全一致,因此需要界定“姓名”概念的法律含义,特别是在票据法上的实质特征和表现形式。此外,随着电子签章的普遍推行,票据法上“签章”的法律问题更趋复杂,但如果签章具备“人格同一性符号”和“以持续相当长时间存在特定物体上”两项条件,即可认定为合乎法律规定。对“签”名来说,当事人不必亲自签,代理人也可代为签名,并且书写不是唯一的方式,但盖章的问题则需要做更深入的检讨。

张超的《先天理性的法概念抑或刑法功能主义》认为,通过对规范、人格体及社会这三个概念的基础性说明,雅各布斯建构了他别具一格的“规范论”,从中提供了一种对刑法的社会功能分析。要言之,刑法的功能是要确证规范、稳定社会。雅各布斯规范论的旨趣在于辨明刑法的“功能”而不是追问刑法的“本体”。从其理论渊源来看,雅各布斯主要借鉴了“古典欧洲”的有机社会概念以及卢曼的系统论法社会学思想;他的规范论与康德立基于先天理性的法概念相隔甚远。

颜炳杰的《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相关法律问题》对一个实务上极为重要而学界研究甚少的问题——上市公司私有化进行了分析介绍,具有较强的新颖性。文章指出,美国法上规定私有化可以在合并中使用现金作为对价,并且只要合并对小股东是公平的,私有化交易就可以进行。同时,美国主要从证券法与公司法两方面来对私有化交易进行规制,以保证交易的公平性。证券法采取对信息的报告、披露和传送施加特殊要求,通过禁止“欺诈、欺骗及操纵行为”来保证交易的公平。如美国证监会的披露规则 13e-3 不仅要求全面披露信息,而且要求收购人对交易公平性发表意见。而以特拉华州法为典型的州公司法则通过禁止大股东违反其对小股东的信义义务来保证完全公平,并主要通过私有化所依赖的路径进行规制来实现。在长式合并路径下,州公司法严格区分了利益冲突合并与对等合并,且要求大股东证明利益冲突合并是完全公平的。在要约收购和简易合并路径下,州公司法则一般通过确保要约的自愿性来保证公平。

姜峰的《自由与权力:如何超越零和博弈?》评论了美国当代著名学者史蒂芬·霍尔姆斯和凯斯·桑斯坦的《权利的成本——为什么自由依赖于税》一书,认为该书揭示了个人自由依赖于政府的财政汲取和负责再分配的能力这一事实,阐述了个人自由的公共属性及其相关命题。这一系列见解有力回应了自由主义宪政体制面临的一些批评。但读者同时也需要注意到,并非任何政府都能够有效提供自由这种公共物品,该种论述暗含的民主前提尤其不能忽略,所

以该书既启发读者重新理解公共权力的功能,又引起读者对改善权力品质的关注。

温恒国的《功能主义视角下的俄罗斯宪法变迁》评论了俄罗斯当代著名宪法学家阿瓦基扬教授的《俄罗斯宪法:本质、演进与现代化》一书。文章指出,该书采用了功能主义的研究方法,综合了传统的苏联阶级政治理论和欧美理性主义理论,对俄罗斯宪法发展的历史与现状进行了详细论述,颇具特色。而该书的若干基本观点,如对宪法的评价不应只看到它规定了什么,更主要的是看它实现了什么;宪法不应仅仅作为政治宣言而存在,它具有自己的时代任务等,也值得重视。

时飞的《网络空间的政治架构》评论了美国学者劳伦斯·莱斯格的《代码及网络空间的其他法律》一书,指出网络空间不是自由乌托邦的理想家园,相反,由于它和现实制度空间的种种关联,它极有可能成为压制人们在现实空间所亟需的自由的技術铁笼。在对网络空间的运行机制做了一次原初性的追溯之后,莱斯格试图将其中所潜藏的宪法意涵揭示出来,向我们展示一个关于虚拟世界的制度图景:网络空间的真正问题并不在于技术对自由的可能钳制,而在于,决定代码运行的基本原理的政治架构是如何通过外化的法律措施而将自己隐蔽起来,从而造成人们的视角错位,以至于忽视隐蔽性政治架构,而转为强调在普通法律层面上强化对网络空间的结构性控制。

罗伯特·珀斯特的《论信息流通》试图从政治以外的角度,考量信息流通在任何现代社会都具有的不可或缺的功能,而不论这个社会是否认同西方的民主体制。他认为,信息流通的三个基本社会利益:处理委托人/代理人关系、实现市场效率、进行知识创新,它们都和民主政治价值毫无关联,但构成了法律对信息流通进行保护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基础。



行政诉讼程序运作中的法律、行政与社会

——以一个“赤脚律师”的诉讼代理实践为切入点

应 星*

Law,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in the Practice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Taking the Practice of a Bare-feet Law Agent as Viewpoint

Ying Xing

内容摘要:本文以一个“赤脚律师”长达十年的诉讼代理实践为切入点,从立案、审理、收费与执行等环节研究了中国行政诉讼程序运作中法律与行政、法律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本文认为,中国行政诉讼程序运作的基本特性在于,它既不完全是以形式理性主导的科层型司法与规则统治型司法,也不完全是以实质理性主导的协作型司法与纠纷解决型司法,而是所谓的“混合型司法”。因此,中国行政审判的实践并非如许多人所认为的那样缺乏独立性,而是存在着有限的独立性,但法院这种旨在平衡党政力量、群众力量、法院利益与法律本身

*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教授,社会学博士,电子邮箱:yingxing@126.com。本文系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项目“中国基层行政争议解决机制实证研究”的中期成果之一。田野材料由我与汪庆华副教授近年来共同收集,本文在多处受到他关于行政诉讼的一篇精彩论文(《中国行政诉讼:多中心主义的司法》,载《中外法学》2007年第5期)的启发,他还对本文的初稿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见,我非常感谢他的合作和支持。当然,本文出现的问题尽由我负责。

的有限独立,与对法院的行政干预构成了一种“合谋”关系。本文对行政诉讼程序运作过程的研究,也有助于我们理解赤脚律师出现的制度背景。

关键词: 行政诉讼 赤脚律师 混合型司法 独立与干预 合谋

一、问题和材料

在中国行政诉讼领域,“赤脚律师”的出现已经成为一个受到社会关注的现象。^{〔1〕}我曾对赤脚律师作过一个正面的肖像勾画。^{〔2〕}本文想从一个侧面,即行政诉讼程序运作的角度,去进一步理解赤脚律师出现的制度背景,并透过赤脚律师的眼睛看行政诉讼的运作。

行政诉讼难是一个人所共知的问题。许多学者都讨论了形成这个难题的一个重要成因:《行政诉讼法》本身存在的若干法律缺陷。^{〔3〕}本文则是要在已有研究基础上深入理解这个难题的另一个重要成因:行政审判中的独立性問題。^{〔4〕}一方面,行政审判中面临的行政干预是一个突出的问题^{〔5〕};另一方面,法院在整个审判实践中都必须谨慎把握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平衡,而作为直接处理“官民冲突”的行政审判,在把握这种平衡时的处境就更为微妙。那么,法院行政庭到底是如何在法律与行政、法律与社会的夹缝中运作的?法院

〔1〕“赤脚律师”(barefoot lawyer)的称谓仿照的是“赤脚医生”,取其凭借粗疏的技艺在乡间进行无偿的服务之意。相关的研究文献可参见朱景文编:“赤脚律师”,载《中国法律发展报告:数据库与指标体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章第6节,页409—415;罗旭辉:“我为农民讨公道”,载《中国青年报》1999年9月6日;萧志:“赤脚律师”,载《方圆》2002年第9期;记者:“赤脚律师”,载《新闻周刊》2002年第5期;万静:“中国第一‘土律师’”,载《法制日报》2002年10月28日。

〔2〕应星:“‘迎法入乡’与‘接近正义’——对中国乡村‘赤脚律师’的个案研究”,载《政法论坛》2007年第1期。

〔3〕有代表性的论著,参见马怀德:《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江必新主编:《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法律出版社2005年。

〔4〕关于中国司法独立性的相关研究,还可参见Woo, Margaret Y. K.,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the P. R. C”,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39 (1991); 贺卫方:《司法的理念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王利明、姚晖:“司法权力的地方化之利弊与改革”,载《中国法学》1998年第2期;章武生、吴泽勇:“司法独立与法院组织机构的调整”,载《中国法学》2000年第2—3期;Peerenboom, Randall, “A Government of Laws: Democracy, Rule of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aw Reform in the PRC”, 12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34 (2003); 刘思达:“法律移植与合法性冲突”,载《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3期;贺欣:“意识形态还是政治现实——当代中国农村司法难以独立的根源”,载吴毅编:《乡村中国评论》(第一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汪庆华:“中国行政诉讼:多中心主义的司法”,载《中外法学》2007年第5期。

〔5〕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2007年在第五次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承认:“在当前影响行政审判工作发展的因素中,司法环境仍然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各级人民法院要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支持,切实解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和非法干预行政审判的问题,克服行政审判中的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参见“解读肖扬在第五次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240053> (2007年10月9日最后访问)。